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1日以电话和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9时30分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党会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0年7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0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30元/股，共计发行139,534,883股，募集资金总额599,999,996.9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5,999,936.9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2月8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100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智能电网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项目”尚有2,441.97万元尚未使用完毕,暂未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自2020年以来,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募投项目所需的设备采购物流时间有所延长,安装、调试工作也受到影响,设备采购涉及的资金结算也相应延后,从而“智能电网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计划将该项目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2022年1月31日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将继续通过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力争实现该项目的早日建成投产。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三、备查文件

- 1、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5日